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2015號

原告 林欽華

訴訟代理人 張銘珠律師
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備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適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36,068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9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上揭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附卷可稽(本院卷第67至69、77至79頁)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是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